# 关于金融办述职报告(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3-12-30

*关于金融办述职报告一甲方系一家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工商局核准注册，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票据代理业务，贸易，互联网金融产品等合法公司，秉承“诚信、共赢、联合、创新”的理念，依托公司管理团队拥有的丰富社会资源和专...*

**关于金融办述职报告一**

甲方系一家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工商局核准注册，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票据代理业务，贸易，互联网金融产品等合法公司，秉承“诚信、共赢、联合、创新”的理念，依托公司管理团队拥有的丰富社会资源和专业投资优势，开拓广泛的投资渠道，构建社会资本与产业结合的直接高效投资平台。公司具有强大的专业资产管理和业务创新能力，与银行、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密切，联合发行与管理众多金融产品。 乙方系一家地方金融办公室，属于地方金融职能部门，负责本地区金融法规及产品宣传、引导、协调、执行等工作的政府金融机构。解决企业融资困难，帮助企业理顺银企对接合作，为企业投融资出谋划策，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国家各项法规政策的地方金融监管职能部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长期深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赢互利”

2、甲乙双方建立合作新模式，实现地方金融办，金融机构平台，企业三方互通机制，乙方为甲方提供具有金融产品需求的企业，甲方在金融办督导协调过程中给企业优质服务，甲方所服务的企业信息及时反馈给金融办，同时企业也积极反馈甲方的服务信息，金融办及时建立信息档案综合评价甲方服务水平，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的水平。

3、甲方可以通过自身的p2p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机构与企业实现无缝对接，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推进本地区各项产业的大数据化，数据产业化进程，提高当地金融办创新服务能力。

4、甲方服务内容包括纸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过桥，信用证议付，p2p,众筹股权，融资租赁，抵押贷款，股权投资，新三板，企业债，城投债，私募债，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5、乙方向甲方推荐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企业，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以及内部信贷审批制度的规定，对乙方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查，并对审查合格的企业提供融资方案，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协助企业完成各项需求。

6、乙方在推荐企业时，应向甲方提供推荐企业的联系方式、基本资料，并为银企之间的合作努力进行牵线搭桥，尽量发现并提供更多的合作机会，乙方应尽可能及时地向甲方提供该企业经营

稳定性和成长性方面的动态信息。

7、为保证甲、乙双方更稳定的合作关系，甲方每月及时将最新金融产品信息传递给乙方，包括服务企业融资信息，双方在约定时间内召开联席会制度，及时查找自身的优缺点，更好的服务企业。

8、甲、乙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双方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其它可以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金融办述职报告二**

目录

1)总则

2)资本

3)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4)董事会

5)经营管理机构

6)业务

7)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8)技术训练

9)确立银行设施

10)利润

11)财务会计与审计

12)税务

13)保险

14)银行职员

15)审批及注册

16)合同有效期

17)终止与清算

18)不可抗力

19)保密及其他

20)调解和仲裁

21)合同文字

22)法定通讯地址

23)附加条款××××(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丙方)合称中方和××(以下简称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约四方

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第二条银行名称及地址

银行名称：

中文：××××银行

英文：××××××××

银行地址：××××××

第三条组织形式

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银行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四条银行宗旨

银行经营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为加速××和经济特区的建设服务。

第五条适用法律

银行经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银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资本

第六条资本构成

银行的注册资本为××××××元。

银行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

甲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现金投资。

乙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现金投资。

丙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现金投资。

丁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

(1)以现金××××元投资;

(2)丁方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银行，作为对银行的投资。内包括××××。

(3)××和××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帐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元，应凭丁方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多还少补。

银行成立后，银行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和××的原放款(银行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银行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帐坏帐和银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该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放款，专门小组在银行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方负责处理。原放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和××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银行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廿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元。

第七条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在银行成立后(银行的成立日期为银行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三十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银行。丁方提供的股票等，如因技术原因，在银行成立后三十天内未能办妥转入银行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长三十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银行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银行名称，银行成立的年、月、日，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年、月、日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银行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一条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银行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人组成。中方五人，丁方五人，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银行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银行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银行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报，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银行固定资产额。

5.银行政策、目标的修改。

6.其他人拟投资于银行，银行拟投资于其他人。

7.银行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订约任何一方拟在银行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银行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从银行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银行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银行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银行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的总行召开，或在会议通知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十五条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7、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银行行政管理体制

银行的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总裁、执行副总裁

银行设总裁一人，执行副总裁一人，是银行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银行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银行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银行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由中方和丁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银行在国内办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下列事务：

1.代表银行对外接洽业务。

2.谈判及签署文件。

3.委托及解雇非董事会委托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起草银行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向董事会报告银行业务进度，提出银行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7.向董事会报告银行职工人数，薪给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提高银行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银行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六章业务

第十九条业务范围

银行经营下列业务：

(一)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二)本、外币投资业务;

(三)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四)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五)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六)信托、保管箱业务;

(七)本、外币担保业务;

(八)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九)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十)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十一)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二)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十三)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第七章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银行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和××成为银行在××的子公司，××改名为××××。该两子公司分别在××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和银行的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

银行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纯利应交给银行;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第八章技术训练

第二十二条技术训练

银行将调派××和××的经理级职员协助银行开展业务并为银行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银行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和××的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银行董事会视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及××和××的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九章确立银行设施

第二十三条银行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订定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银行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银行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银行安排需用的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便利。

第十章利润

第二十四条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银行利润，分担银行的风险及亏损。

第二十五条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银行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令缴交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时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的准备金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再行投资于银行，而增加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利润汇出

银行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银行分别汇给订约四方的帐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方时，银行将丁方名下分配到红利用××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方指定银行及帐户。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财务会议制度

银行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银行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银行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八条货币单位

银行记帐本位币为×币，除编制×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币之间的兑换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二十九条审计与报表

银行的帐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银行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帐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银行将免费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条银行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银行审计师，依法审核银行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会计年度

银行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二章税务

第三十二条税款

银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令、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进口物资、设备

银行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免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四条减税、免税及退税

银行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中方将协助银行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第十三章保险

第三十五条保险及付款

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保险，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保险公司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银行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付给人民保险公司或由人民保险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约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第十四章银行职员

第三十六条银行职员雇佣

银行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审批及注册

第三十七条审批、生效日期

银行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方的股东大会和中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条例》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发出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十八条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银行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银行的成立日期。

第十六章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第十七章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条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一)银行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二)订约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三)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四)银行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银行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第四十一条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银行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帐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银行债权，支付银行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剩余资产。清算委员会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某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备同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第十九章保密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保密

有关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四条中方和丁方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中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方协助事项，丁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政府法令规定所需要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中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有关法令规定享有的各项利益，中方亦将予以协助。

第二十章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内部调解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银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或仲裁，按该会的程序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三十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件提交××仲裁处按照联合国一九七六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三位仲裁人，中方将任命一位仲裁人，丁方亦将任命一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一位仲裁人，如中方或丁方不在第一任命后六十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两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六十天内联合任命另一位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扩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最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银行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银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合同文字

第四十七条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各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知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就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第二十二章法定通讯地址

第四十九条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第二十三章附加条款

第五十条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前写合约及照会

本合同经审批机构批准正式生效后，订约四方所有的前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照会等，如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关于金融办述职报告三**

金融类合同参考格式 （样本）

目 录1）总则 8）技术训练2）资本 9）确立设施3）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10）利润4）董事会 11）财务会计与审计5）经营管理机构 12）税务6）业务 13）保险7）分支和附属机构 14）职员15）审批及注册16）合同有效期17）终止与清算18）不可抗力19）保密及其他20）调解和仲裁21）合同文字22）法定通讯地址23）附加条款（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丙方）合称和（以下简称丁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经济特区外资、中外合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215;共同举办一家合资，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订约四方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以下简称）。

第二条 xx名称及地址xx名称：中文：英文：地址：

第三条 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四条 宗旨经营行及投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为加速和经济特区的建设服务。

第五条 适用法律经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接受中国人民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资本

第六条 资本构成注册资本为元。

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215;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甲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现金投资。乙方占百分之，出资元，以现金投资。丙方占百分之215;，出资元，以现金投资。丁x占百分之，出资215;元。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1）以现金元投资；（2）丁x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作为对投资。内包括。（3）和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帐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元，应凭丁x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多还少补。成立后，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和的原放款（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帐坏帐和成立后\_\_\_\_\_\_\_\_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该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放款，专门小组在成立\_\_\_\_\_\_\_\_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x负责处理。原放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和自行负责。订约四方同意将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廿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215;元。

第七条 资本提供订约四方需在成立后（成立日期为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三十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丁x提供的股票等，如因技术原因，在成立后三十天内未能办妥转入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长三十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 出资凭证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xx名称，成立的年、月、日，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年、月、日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当按照本合同

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 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 出资额转让订约一方如向

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

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

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 注册资本更改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组成订约四方同意在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人组成。五人，丁x五人，由和丁x各自委派。董事长由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和丁x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_\_\_\_\_\_\_\_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权力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金融类合同参考格式（样本）》出自：b

**关于金融办述职报告四**

双方同意相互协助履行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职责，加强金融领域广泛合作，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一)金融监督管理

双方同意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就两岸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分别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确保对互设机构实施有效监管。

双方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等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得依行业惯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体安排。

(二)货币管理

双方同意先由商业银行等适当机构，通过适当方式办理现钞兑换、供应及回流业务，并在现钞防伪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逐步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加强两岸货币管理合作。

(三)其他合作事项

双方同意就两岸金融机构准入及开展业务等事宜进行磋商。

双方同意鼓励两岸金融机构增进合作，创造条件，共同加强对双方企业金融服务。 交换资讯

双方同意为维护金融稳定，相互提供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资讯。对于可能影响金融机构健全经营或金融市场安定的重大事项，双方尽速提供。

提供资讯的方式与范围由双方商定。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于所获资讯，仅为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目的使用，并遵守保密要求。 有关第三方请求提供资讯之处理方式，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互设机构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考量互惠原则、市场特性及竞争秩序，尽快推动双方商业性金融机构互设机构。

有关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资格条件以及在对方经营业务的范围，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双方同意对于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申请，相互征求意见。

检查方式

双方同意依行业惯例与特性，采取多种方式对互设金融机构实施检查。检查方式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业务交流

双方同意通过人员互访、培训、技术合作及会议等方式，加强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合作。

文书格式

双方资讯交换、征询意见等业务联系，使用双方商定的文书格式。

联系主体

(一)本协议议定事项，由双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货币管理机构指定的联络人相互联系实施。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单位进行联系。

(二)本协议其他相关事宜，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联系。 协议履行及变更

双方应遵守协议。

协议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生争议，双方应尽速协商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得以适当方式另行商定。

十二、签署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关准备后生效，最迟不超过六十日。

本协议于四月二十六日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金融办述职报告五**

原告：\_\_\_\_\_\_\_\_\_\_\_\_\_\_融股份公司，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杨\_\_\_\_\_\_\_\_\_\_，该公司职员。

被告：\_\_\_\_\_\_\_\_\_\_\_\_\_\_\_\_\_李\_\_\_\_\_\_\_\_\_\_，女，\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日出生，汉族，住\_\_\_\_\_\_\_\_\_\_\_\_\_区。

原告\_\_\_\_\_\_\_\_\_\_\_\_\_融股份公司与被告李\_\_\_\_\_\_\_\_\_\_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_\_年8月10日立案。原告于\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以原、被告已协商解决纠纷为由自愿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_\_\_\_\_\_\_\_\_\_\_\_\_融股份公司撤诉。

本案受理费1380元，减半收取690元，由原告\_\_\_\_\_\_\_\_\_\_\_\_\_融股份公司负担。

审判员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金融办述职报告六**

甲 方： 金融公司

甲方地址：

乙 方： \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 性 别： \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试用合同期限为二个月。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_\_\_\_\_\_\_\_\_\_\_\_\_\_ 岗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没有完成公司下达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以、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培训期无工资。

**关于金融办述职报告七**

研究开发性金融合作工作

3月10日上午，受市长、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组长崔永辉同志的委托，副市长、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城投公司董事长任新华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我市在新形势下如何搞好开发性金融合作工作。参加会议的有领导小组副组长明岩松、曹斌同志和政府办、发展计划局、经贸局、财政局、建设局、国土局、规划局、人行、银监办、审计局、城投公司、鑫城担保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市城投公司关于融资平台、运行机制、运营情况、发展方向及开行政策性贷款扶持项目建设、资金利用及管理等情况的汇报。

会议认为，在开行的政策性贷款支持下，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开发区建设、中心城镇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一城双区多组团的城市发展格局初现端倪，左岸老城区骨干路网得到升级改造，功能、品味得到提升;右岸新城区路网构架正在形成;坝下施工大桥的建成通车，天堑变通途，为右岸新城的开发建设打破了交通瓶颈;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极大地改善了招商引资条件，吸引了大批企业落

户，成为全市工业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六里坪、习家店中心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了城镇化进程。会议认为搞好开发性金融合作工作对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和谐发展意义重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

会议指出：我市已成功搭建了融资平台(城投公司)，建立起了“借、用、还”与“责、权、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完善了贷款资金监管、项目建设管理、贷款偿还等机制。在政府的宏观管理下，为规范开行政策性贷款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效益的发挥，城投公司与相关职能部门承担了相应的管理职能，保证了资金的安全使用、效益发挥。

会议决定：

1、加大工作力度，快速推进已落实的开行贷款12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2、加大开行贷款项目争取力度。正在争取的第三批贷款4个项目(郑州路、石家庄路、天津路、新港大道)，是右岸新城开发建设亟待启动的重点项目。当前，融资平台要把第三批贷款项目争取作为工作重点来抓;

3、做大做实融资平台。我市将逐步加大对融资平台的货币资金注入，形成“政府引导、融资主体、市场动作、财政支持、社会参与”的多元投资格局，提高平台经营城市的能力，并通过政策补贴和授权经营等方式，增强平台的造血

功能，使其形成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良性运营机制，增强其抗风险的能力。

4、严格履行合作协议，形成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根据融资平台发展和开行对平台管理的需要，我市将进一步理顺平台与国土、发改等部门的关系，逐步完善融资平台的经营机制，使之成为我市最具发展前景，最具实力的融资载体。

参会人员：任新华、明岩松、曹斌、陈玉东、刘长文、王公华、曾利平、王长全、洪波、赵耀、张斌、肖林、刘远华、刘奇华

主题词：金融合作会议纪要 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关于金融办述职报告八**

1、客户至上，始终如一；健康金融，和谐共赢。

2、让客户完全知情，办业务彻底透明。

3、上对网站，下对控件，管好电脑，舒心网银。

4、公益社会，和谐民生。

5、信用融天下，投促惠万家。

6、给人民币一份责任，给用户一份安心！

7、用心守护，投促共赢。

8、投其信与金，促之长及赢！

9、无论什么时候，我们都讲是您的坚实后盾。

10、因为专业，所以放心。

11、银行卡有如宝藏，请勿将钥匙交予他人！

12、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强行为监管。

13、加强监管考核，做好业内外及社会评议工作。

14、您托我一份真情，我还您一份真心。

15、为您所想，我们事事尽心，让您钱财放心。

16、打造金融品牌，提升行业文明，共建和谐金融。

17、小额大爱，伴你未来。

18、期限灵活，风控严格，收益有预期。

19、投促金融，非你莫蜀！

20、您的每一滴辛苦的汗水，都是我们进步的源泉。

21、银行管家善理财，储户放心百分百。

22、取钱没有七成新，拒领更换随你心。

23、从您的手心到我们的良心，请您放心！

24、密码莫让他人瞅，取钱谨记卡带走！

25、实行标准化服务用语和流程，让大家满意。

26、小投资，促大收益，更可靠！

27、投促金融，贷货共赢。

28、信立世界，贷动未来。

29、密码莫让他人瞅，取钱莫忘把卡抽！

30、健全的制度，贴心的服务，共铸金融和谐。

31、一卡在手，天下任走，密码若丢，财难回头！

32、凭金融信用，助投促成功。

33、你们的满意，是对我们最高的赞赏。

34、停下的是浮躁，停不下来是的关怀。

35、投促金融稳，财源滚滚流。

36、当世界毁灭的时候，我们依然在你的身旁守候。

37、打造百姓满意银行，构建金融和谐走廊！

38、投政企实体，促安稳获利。

39、投资更显稳健，财富促造幸福。

40、您的监督是我们进步的动力，您的满意是我们共同的目标。

41、与君一路相伴，携手共赴更好未来。

42、举手投促，理性共赢。

43、投有道，富有方！

44、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强银行行为监管。

45、一份公心来定价，十分舒心到万家。

46、一分一厘当思来之不易，一点一滴理应尽职尽守。

47、选择我们的服务赢得您的专属金库。

48、履行社会责任，加强扶小助弱的道德建设。

49、宁可自己辛苦点，不可客户损其益。

50、尽心尽力，尽职尽责。高兴而来，满意而归。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